

#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威戎

紀錄：邱鳳仙

出席：謝委員昌衛、游委員竹、尤委員進欽、陳委員懷恩、余委員思賢（陳副學務長志鈞代理）、王委員宜達、林委員世斌、李委員欣運、賴委員軍維、吳委員德豐、林委員大森（王主任進發代理）、邱委員聰祥

列席：陳傑組長(吳技正長興代理)

### 壹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列席人數：應出席 13 人，實際出席 13 人，列席 1 人。

### 貳、主席致詞

### 參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、113 學年度第 1、2 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。（[詳如附件 1，P.1-3](#)）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 **提案一、（提案單位—總務處）**

案由：為規劃於本校西北側延英樓與生資學院間區域(園藝舊館及已拆溫室區域)增設停車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 114 年 9 月 1 日簽核示，提案校規會審議([詳如附件 2，P.4-5](#))。
- 二、近來師生多次反應校內停車空間不足，故規劃於本校西北側延英樓與生資學院間區域(園藝舊館及已拆溫室區域)增設停車場(位置如附圖)。其中第三學生宿舍基地(園藝系舊館處)將配合宿舍擬採地下室停車場，而宿舍以外之停車場形式將於後續再行討論。
- 三、請准予於前揭區域增設停車場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續辦。

決議：[照案通過補充如下：](#)

- 一、同意第三學生宿舍基地地下增設停車場。
- 二、為因應目前校內停車位不足問題，於第三學生宿舍興建前，暫時在宿舍基地(園藝系舊館處)兩側設置臨時停車區一及臨時停車區二(詳如附件 3，P.6)。
- 三、未來第三學生宿舍整體規劃，應整併前項臨停一及二辦理，預留空間整併設計，同時應充分考量周邊經德大樓之機能整合界面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謝副校長昌衛建議：

為避免教學、研究資源重複建置形成浪費，推出共構化模式，可以集中資源於共構實驗室，開放各系所使用；亦可成立研發展示空間，提供學校亮點特色展示場域，讓校外人士更可全面瞭解學校特色，毋須到各個系所逐一觀摩。

另推出集合式宣傳，不僅美宣、活動宣傳有利招生，也可將校友募款的成果效益加強宣傳，讓校友更能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學校長遠發展。

二、陳教務長懷恩建議：

非常贊同謝副校長的共構化模式，教務處推出「AI 賦能教室建置案」就是為了集中資源，建構一間大家可以共同使用的大型電腦教室，非常感謝圖資館願意承接本建置案，不僅未來可以節省各院建置及養護電腦教室的成本，也可集中資源養護，讓其能提供與時俱進的功能，惟建置時更要考量其未來網路及電力的使用需求。

三、王總務長宜達建議：

「AI 賦能教室建置案」也是因應時代的趨勢，後續工程發包由總務處承接，惟其需要大電力建構更為其重中之重，建請由教務處評估該需求，後續俾利總務處與台電接洽電力置配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次會議  
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

會議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2 日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 112 年 11 月 27 日)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 113 年 3 月 15 日)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 113 年 11 月 26 日)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 114 年 5 月 1 日)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 114 年 9 月 17 日)
三	案由：關於創育成中心辦公室遷至中心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研究發展處	目前尚於場地待成三設計規劃中，完至空後即搬中心。	創原三的化使段相辦為空間率創規則，成搬心助，以增現中心協用三關活須，經處調，故擬請暫搬遷一案。	中心至目活加階之舉定無付量研發協調，故擬請暫搬遷一案。	經與研發處，因依部討論後續依果會與研發處，另使搬場其用遷內另申	<b>研發處回覆：</b> 經研發後續規劃避場中心，另使免地心場其用影響使擬案。  <b>總務處回覆：</b> 盤點經後，進行重新規劃。

**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3 學年第 1 次會議**  
**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**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6 日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)	執行情形 (追蹤日期：114 年 9 月 17 日)
一	案由：金六結農場使用分區變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配合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分區變更，續提本案基地未來使用規劃予本會最近一次會議審議。	已提 113 年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二	案由：有關爭取教稽大樓大教室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舊址)作為排課運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1. 配合總務單位對外募款以進行教室裝修及教學器材設置。 2. 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確認募款額度能否含括，若無，將請本處另覓經費處理。	1. 經與總務處確認，本案未納入募款規劃。 2. 已請廠商進行規劃及估價，並將另行爭取適當經費挹注辦理。
七	案由：電機資訊學院格致大樓開放空間門禁改善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關於設置門禁提升師生安全乙項，原則同意；惟所提設置柵欄規劃案是否有能有效防堵有心人士進入，且相關門禁設施設置消關亦防適等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審查，敬請一併納入門禁規劃考量。	電機資訊學院	<p>已規劃在新設門禁柵欄上方，建置 AI 影像辨識電子圍籬(高靈敏度、低誤報率)，可有效防堵有心人士進入。並已在聯繫建築及消防技師工會，洽詢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審查作業，將依決議持續進行格致大樓開放空間門禁改善工程。</p> <p><b>校長指示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所提設置柵欄規劃案，經相關主管會同現勘後均不認為妥適，有違校園整體規劃且易有學院設限藩籬，不利校園整體發展。</p> <p>二、另電資學院自行調整消防設施，將防火逃生門開門方向相反等，恐違反消防法規規定且有安全逃生疑慮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該大樓消防設施設備檢討。</p>	<p><b>電資院回覆：</b></p> <p>一、依校長指示及主管徵詢，電機資訊學院格致大樓，電動圍籬(含 AI 影像辨識)設置案尚有消防及校園整體規畫疑慮，應優先美化中庭景觀，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整體規畫協商後，再做後續建置。</p> <p>二、依校長指示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該大樓消防設施設備檢討。</p> <p><b>總務處回覆：</b></p> <p>經洽建築師表示，舊有建築物安全逃生係屬公共安全檢討範疇，如要調整，應經消防單位同意。</p>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3 學年第 2 次會議  
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

會議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  
追蹤日期：114 年 9 月 17 日

提 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 辦 單 位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配合本校金六結農場申請將轄管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「學校用地」，擬將該區規劃為多功能教育園區乙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宜大總字第 1141000755 號函請市公所協助辦理使用分區變更，114 年 7 月 1 日宜蘭市公所以市工字第 1140013262 號覆，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分區乙案，將請其委外顧問公司納入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二	案由：為工學院與時習大樓間空地做為工學院使用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本案空間原植栽景觀區直接樹木砍伐做為腳踏車停車場，有違校園整體規劃程序。 二、對於本案直接切除無障礙設施欄杆形成缺口，是否符合無障礙法規規定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確認符合法規規範；圍該空間依序應由學校管理，提供工學院使用。 三、學校既有建築及設施應符合政府相關法規規範，若有變更需求（如裝修工程、電力工程、消防設施、無障礙設施等），應先循行政程序洽請各專責單位協助。 四、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採購案件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程序辦理，以符合法規及提升政府採購效益。	工學院	<p><b>工學院回覆：</b> 本空間規劃為腳踏車停車空間後，解決了學生停人行道的亂象。關於欄杆缺口是否符合法規，在總務處確認前先行接回缺口，後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。</p> <p><b>總務處回覆：</b> 經現勘，工學院已將無障礙設施欄杆缺口接回，<b>另尚須將樓梯拆除，餘</b>符合法規規定。</p>
臨時動議一	案由：工學院後面及周邊長時間環境雜亂無法有效清理，影響校園環境觀瞻，應請重新檢視分權負責範圍及權責人員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請主任秘書邀總務處、人事室等共同研商各棟大樓管理員及人員管理調度機制，以維妥適。	謝副校長昌衛	<p><b>總務處回覆：</b></p> <p>一、本校已於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各大樓及環境清潔管理責任區分表（含颱風整備及復原階段）」並公告施行，日後各大樓周遭環境請依該區分表附圖自行派員檢整。</p> <p>二、各大樓管理員已簽准統一歸總務處編制，惟相關差勤管控仍由各派駐單位管理，各大樓管理員並應同時受派駐單位指揮監督。</p>

檔 號： 30599

保存年限： 10年

簽 民國114年8月26日  
於營繕組

主旨：為規劃於本校西北側延英樓與生資學院間區域(園藝舊館及已拆溫室區域)增設停車場，擬提案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近來師生多次反應校內停車空間不足，故規劃於本校西北側延英樓與生資學院間區域(園藝舊館及已拆溫室區域)增設停車場(位置如附圖)。其中第三學生宿舍基地(園藝系舊館處)將配合宿舍擬採地下室停車場，而宿舍以外之停車場形式將於後續再行討論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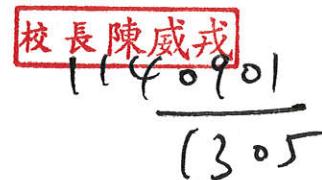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層決行

請

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



如故



線

## 增設停車場示意圖(紅線區域)



